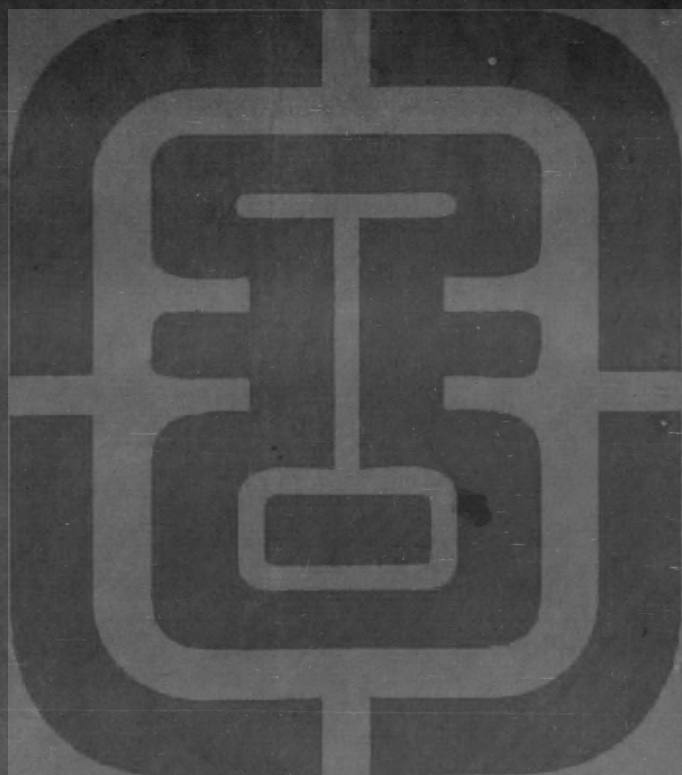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之三十六



大明集禮卷三十六

凶禮

總叙

周官凶禮之目有五。曰喪。曰荒。曰弔。曰禴。曰恤。
秦漢以來。載籍殘闕。惟喪禮粗備。至唐惡凶禮。
徙其次第於五。而李義甫許敬宗輩。又以為凶
事非臣子宜言。遂去國恤之條。故開元制禮。惟
著天子賑恤。問疾舉哀。除服臨喪。冊贈及中宮
東宮。東宮妃舉哀。成服奔喪。臨喪之儀而已。
宋

大明集禮 卷二十六
興因之。微加損益。有賑恤之典。而喪葬各因其俗。今擬

儀注。國朝自賑撫以下。凡十有七篇。其行事各見於

賑撫

遣使賑撫各府水旱蟲災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以保息六
養萬民故其屬有司救之官。凡歲時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漢文帝

元鼎元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秋九月。詔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吏民。有賑救饑民者。具舉以聞。成帝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賑貸。其為水所流壓。死不得自葬者。令郡國給槨。積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他郡國在所。冗食之。晉成帝咸康元年。二月。諸郡饑。遣使賑給。唐太宗貞觀七年八月。山東河南三十州大水。遣使賑恤。十三年。自去

冬不雨至于五月。分使賑恤。**宋**太宗雍熙三年八月。劔州言穀貴。詔遣使以官粟賑饑民。真宗咸平二年十月。以兩浙荆湖旱。命庫部員外郎成肅等往。體量賑恤。**元**成宗大德三年春正月。遣使問民疾苦。五年秋八月。詔以夏秋以來霖雨風水為災。南北數路。民罹其害。遣官分道賑恤。

國朝

凡遇各處水旱。則遣使分道賑恤。

問疾

遣使勞問王公公主以下疾

禮曰。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漢**東平

憲王蒼還國。疾病。明帝馳遣名醫小黃門侍疾。

使者冠蓋不絕於道。潁陽公主疾。令從官古霸

往問。**晉**宗正卿王覽以疾乞骸骨。賜錢二十萬。

遣殿中醫療疾。給藥。**唐**員外散騎常侍褚亮寢

疾。詔遣醫藥救療。中使候問不絕。寧王憲寢疾。

玄宗令中使送醫藥。及珍膳相望於路。**宋**諸王

公主宗室將軍以上疾。皆乘輿臨問。宰相使相

駙馬都尉疾。亟幸其第。或賜勞加禮。而亦有遣使勞問之節。至若皇后皇太子於諸王妃主宗戚問疾之禮。**唐****宋**以來。並與天子遣使勞問之儀同。

訃奏臨弔會喪

乘輿為王公以下舉哀

周制王哭諸侯。大宗伯為上。相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緇衣。自周以降。天子為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內命婦及蕃國

主之喪。皆有舉哀之禮。**漢**東海恭王薨。明帝幸津門亭發哀。**晉**長樂長公主。扶風王亮薨。武帝並舉哀三日。**唐**永安王孝基薨。高祖為之發哀。**宋**汝南郡王晉王夫人符氏薨。天子皆為之素服舉哀。此為諸王妃主而舉哀也。**魏**大司馬曹真薨。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唐**太子右衛率李光亮卒。太宗為之舉哀於別殿。**宋**太師趙普薨。太宗為之素服舉哀。樂安郡公惟正薨。仁宗素服發哀於後苑。此為大臣宗戚而舉哀也。**魏**明

帝外祖母安成鄉敬侯夫人之喪。張帷幄端門外之左。帝黑介幘進賢冠。卓服哭之。十五舉聲。後魏肅宗外祖父胡國珍薨。為之服。小功舉哀於太極東堂。此為外祖父母后父母而舉哀也。**唐**三夫人以上薨。設大次於肅章門外。皇帝素服哭。十五舉聲。其日仍晡哭。九嬪以下。一舉哀而止。**宋**宸妃李氏。貴妃沈氏薨。天子皆為之舉哀。此為內命婦而舉哀也。**唐**突厥什鉢苾可汗卒。太宗為之舉哀。吐蕃美讚卒。高宗亦為之舉哀。並張帷幔於城外。向其國而哭之。**宋**契丹隆緒卒。夏國主曩霄卒。仁宗皆為發哀於苑中。此為蕃國主而舉哀也。

乘輿臨王公以下喪

周制王為三公六卿錫縗。為諸侯總縗。為大夫士疑縗。其首服皆弁經。注云。君為臣服。弔服也。又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故禮記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漢**以下。天子於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皆有親

臨之禮。**魏**任城王薨。高祖親臨哭之。**唐**諸王以

下喪。皇帝素服親臨哭十五舉聲。**宋**雍王元份

薨。真宗臨喪奠哭。曹王夫人王氏薨。楚國大長

公主薨。仁宗皆臨奠之。此臨諸王妃主之喪也。

漢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帝及皇后親臨喪。成

武孝侯順卒。光武臨弔。**唐**太子太師魏徵薨。太

宗親臨慟哭。**宋**太尉王旦薨。真宗臨奠。此臨大

臣宗戚之喪也。**唐**外祖父母。后父母。喪。皇帝素

服親臨哭十五舉聲。**宋**欽聖憲肅皇后。父向經

卒。神宗素服臨喪。哭十五舉音。此臨外祖父母

后父母之喪也。

遣使弔賻王公以下喪

周制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噐財

用。凡所供者。又太保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疏云。

王有故不得親往。故使太僕也。由**周**以降。天子

於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及蕃

國主之喪。並有弔賻之禮。**漢**諸侯王薨。天子遣

使者素服往弔。皇子始封者薨。賻錢二十萬。布

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唐**諸王妃主
喪。弔使與賻賻者俱至。喪者第使以弔書授主
人。賻賻者陳輿物及馬於庭。主人迎受。**宋**制使
者常服詣喪所。以詔書授主人。主人跪受。若致
賻及賻。如受弔書之儀。此弔賻諸王妃主之喪
也。**漢**司空楊賜薨。贈以東園梓器。祔服。賜錢三
百萬。布五百匹。**唐**尚書左僕射張九成卒。令九
品以上就第哭。比斂。中使三至。賻絹布八百段。
米粟八百石。**宋**太師趙普薨于西京。以范杲為

弔祭使。贈絹布各五百匹。餘物有差。此弔賻大
臣宗戚之喪也。**唐**皇親外戚之喪。賻物並準職
品。天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賻物準三品。物百
數。粟百石。為后父母。服緦麻。賻物準從四品。物
六十數。粟六十石。其遣使之儀。並同諸王。**宋**孝
明皇后母秦國夫人薨。賻錢百貫。絹百匹。餘物
有差。此弔賻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也。**漢**南單
于比薨。遣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米。比
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鎮慰。賜絹四千匹。其

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為常。**唐**突厥毗伽可汗薨。玄宗詔宗正卿李諱往申弔祭。回紇毗伽闕可汗薨。以鴻臚卿攝御史中丞李通充弔祭使。**宋**交趾李公蘊卒。命兵部員外郎章頰為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餘物有差。夏國主曩霄卒。命工部郎中直史館曹穎叔為祭奠使。達州刺史鄧保吉為弔祭使。此弔賻蕃國主之喪也。制遣百官會王公以下喪。古者王公以下之喪。天子有遣百官會喪會葬

之禮。**漢**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卒於軍。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會於喪所。**唐**禮部尚書王珪卒。太宗詔魏王泰率百官親往臨哭。鄂國公尉遲敬德薨。高宗令京官五品以上及朝集使赴宅哭之。**宋**王公以下喪。制遣百官集於喪者之庭哭十五舉音。此會王公以下之喪也。**漢**左將軍孔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唐**肅王詳薨。發引之日。百官於通化門外列位哭送。內史令竇威卒。詔太子及百官並出臨送。此會王公以下之

葬也。

遣使冊贈諸王大臣

周制有謚無贈。**漢**孔光為左將軍。成帝召光當拜。已刻侯印書贊光薨。使九卿策贈。後漢楊賜薨。策贈特進。**唐**諸王大臣外祖父母后父母薨。皆遣使冊贈。其儀使副並公服從朝堂受冊。載於犢車。往喪者大門外。以案迎冊入。使者立於柩東北廂南面讀冊。主人哭拜稽顙。受冊奠於柩東。**宋**有贈官之典而不行冊禮。**元**有贈謚而

亦無遣冊之制。

遣使致奠諸王以下喪

唐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喪皆遣使致奠。其儀使者公服至喪者第。升自東階。立於柩東南面。執事者陳牢饌於柩東。酌酒西面奠於席。使者稱亡者官封。云制使其奠。主人北面哭拜稽顙於階間。**宋**制因之。使者常服至喪者第。升自東階。立於柩前之左。有司陳牢饌於柩前。使者稱亡者官封及謚。云詔使其奠。主

人降詣階間舉哭再拜稽顙。

中宮為祖父母父母以下舉哀

隋制皇太后皇后為本服內親。一舉哀。**唐**制后為祖父母父母。並設哭位於別殿。哭必盡哀。其日晡哭如初。三日乃成服。為外祖父母則設次於別宮。其日晡後臨。凡三朝臨而止。**宋**欽聖憲肅皇后父定國軍節度觀察留後向經卒。舉哀成服於私第。此為祖父母父母以下而舉哀也。**唐**諸王妃主薨。皇后為之服大功者。其日晡再

哭而止。服小功以下者。一舉哀而止。**宋**諸王以下喪。皇后為之並素服。詣次哭十五舉音。此為諸王妃主而舉哀也。至於為內命婦舉哀之禮。惟見於唐。其儀三夫人以上。日晡再哭而止。九嬪以下。一舉哀而止。

中宮為祖父母父母成服

後魏靈太后之父胡國珍薨。太后成服於九龍殿。**唐**皇后為父母祖父母成齊衰期之服。並設位於舉哀別殿。其日皇后即位。服衰哭盡哀。退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舍別殿。日晡哭。臨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若為外祖父母成服。臨喪。並與為祖父母之儀同。**宋**皇后為父母祖父母成服。則於外氏私第。設次於正寢之東。皇后至。次成服。哭十五舉音。為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

中宮遣使弔諸王以下喪

周制。內宗。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又寺人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唐**諸王妃主之喪。皇后遣內給事二人為使。素服。至喪者第。立於階間南面。以弔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顙。受弔書。奠于柩東。**宋**制。因之。以內給事一人為使。常服。至喪者第。立於階間南向。以令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顙。受令書。奠于柩東。

東宮為諸王以下舉哀

唐皇太子為諸王妃主舉哀。設次於宜秋門外。其日皇太子素服。腰輿。詣次哭。十五舉聲。日晡哭如初。若本服期者。三朝哭而止。服大功者。其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十一
日晡哭而止。服小功者。一舉哀而止。為外祖父
母服小功。為妃父母服總麻。並設舉哀位於東
宮別殿。皇太子素服即位。哭十五舉聲。乃變衰
又哭。其日晡哭如初。三日而止。為良娣舉哀。則
設位於內別殿。三朝哭而止。為良媛。一舉哀而
止。為師傅保宗戚宮臣禮同諸王。但一舉哀而
止。**宋**制皇太子為諸王以下。皆素服即位。哭十
五舉音。

東宮臨諸王以下喪

唐皇太子為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父母。及師
傅保宮臣宗戚之喪。並臨哭之。其儀設哭位於
喪者第堂上。皇太子至。即位舉哭。盡哀。前執主
人手撫慰。復位哭。又盡哀。凡所臨非本服五屬
之親。則一舉哀而止。**宋**為諸王以下臨奠。先設
次於喪者第之廳西。皇太子常服就次。內侍引
詣靈几。上香奠酒。主人詣前拜哭。皇太子撫慰
畢。乃降出。

東宮遣使弔賻諸王以下喪

唐制與乘輿遣使弔賻之禮同。宋不著其儀。

東宮遣使致奠諸王以下喪。

唐制與乘輿遣使致奠之禮同。宋不著其儀。

東宮妃為祖父母以下舉哀。

唐制皇太子妃為祖父母父母並設哭位於別殿。哭必盡哀。其日晡哭如初。三日乃成服。為外祖父母。則設次於別宮。其日晡後臨。凡三朝臨而止。為諸王妃主服大功者。其日晡臨而止。小功以下。一舉哀而止。為宗戚良娣與為諸王妃主同。為良媛以下。一舉哀而止。宋制為祖父母父母。舉哀於外氏私第。其為外祖父母以下。則素服詣哀次。哭十五舉音。

東宮妃為祖父母父母成服。

唐制皇太子妃為祖父母父母成齊衰期之服。

並設位於舉哀別殿。其日妃即位服衰。哭盡哀。

退舍別殿。日晡哭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

為外祖父母無成服之制。而臨喪則隨時稟旨。

其儀與奔喪同。宋制為祖父母父母成服。並於

外氏私第。設次於正寢東階下。皇太子妃至。詣次服素服。哭十五舉音。為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

遣使問王公大臣疾病儀注

是日使者奉

命至病者家。攝受問者。或尊長或子弟出接於大門外

之右。引禮引使者入。至正廳東。南面立。引攝受

問者入。就廳下拜位。北向。使者前稱有制。贊禮

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攝受問者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贊禮唱跪。攝受問者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聞某官某疾。遣臣某勞問。宣制畢。贊禮唱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攝受問者入告于病者。

出復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于大門

之外。使者還奏。如問公主疾病。則遣內使監官

禮同。駙馬或子孫攝受問

乘輿為王公大臣舉哀儀注

凡王公薨訃報。太常司告示百司。拱衛司前期於

西華門內壬地設

御幄南向陳

御座於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訃者位於御幄前之南。設文武官陪哭位於幄前。東西相向。奉慰位於訃者位之北。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引文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其日拱衛司備儀仗於奉天門奉迎。

車駕引禮引文武官百官素服。由西華門入就陪哭位。引訃者亦由西華門入立位于西南。侍儀版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幄。儀仗分列於幄前之左右。和聲郎陳樂於

御幄之南。設而不作。太常卿於幄西跪奏某官

來訃。某年某月某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舉哀

皇帝哭。古十文武官在位者皆哭。其哭音隨太

常卿跪奏請止哭。

皇帝止哭。百官在位者皆止哭。引禮引文武官就奉慰位北向立。引班首詣

御前唱跪。贊禮同唱跪。班首及百官皆跪。班首奉慰引禮同。贊禮唱俯伏。興平身。班首及百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文武官分班立。引禮引訃者就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訃者退。太常卿跪奏禮畢。

皇帝興。御輿還宮。引禮引訃者及文武百官以

次出。

東宮為王公舉哀儀同。但設幄於東宮西門外。陪哭者皆東宮官屬。

乘輿受蕃國王訃奏儀注

凡蕃國王薨。使者訃奏至。

京。太常司告示有司。拱衛司前期於

西華門內壬地設

御幄南向。陳

御座於正中。上置素褥。侍儀司設訃者位於

御幄前之南。設文武官侍立位於

幄前。東西相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訃者拜位之

北。東西相向。引訃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引文

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侍立位之北。東西相向。其日拱衛司備儀仗於

奉天門外奉迎

車駕。引禮引百官素服。由

西華門入就侍立位。引禮引訃者亦由

西華門入立於

御幄前之西。侍儀奏外辦。

皇帝素服乘輿詣

幄。儀仗分立於

幄前之左右。和聲郎陳樂于

御幄之南。設而不作。太常卿跪奏。某國世子遣

陪臣某官某。奏某國王臣某薨。俯伏興。引禮引

訃者入就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訃

者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承

制官前跪承

制。由中道出。至使者前稱有

制。贊禮唱使者跪聽

制。承

制官宣

制曰。

皇帝致問爾某國王其得何疾而逝。使者答云

云贊禮唱俯伏興平身承

制官由西道入跪奏宣

制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訃者以下皆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太常卿奏禮畢贊禮唱禮

畢。

皇帝興御輿還宮儀仗導衛如初引禮引訃者

及文武百官以次由西門出。

乘輿臨王公大臣喪儀注

訃奏畢太常司移文太史監擇

皇帝臨喪日以擇到日期奏聞告示拱衛司前

期於喪家大門外設

大次南向中設

御座置素褥又設

御座於喪家正廳之中南向有司設文武官次

於

大明集禮 卷三十一 十一
大次之左右侍儀司設文武官陪立位於廳前之左右引禮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設喪主以下拜位於廳前北向設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殯北幔中其日侍儀奏請鑾駕出宮侍儀兵衛導從如常儀。

駕至喪者門外

大次侍儀跪奏請降輅。

皇帝降輅御輿侍儀導引入

大次儀仗兵衛陳列於

大次之左右御用監令奏請易服

皇帝易素服文武官亦於便次易素服引禮先引文武官入就廳前分班侍立

皇帝御輿出次侍衛如常引禮引喪主以下免經去杖衰服出迎於大門外望見

乘輿止哭替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先引喪主以下入立于門內之西

皇帝御輿入門將軍四人前導將軍四人後從

入至正廳。侍儀跪奏請降輿。

皇帝降輿。升自中階。太常卿跪奏詣靈座前導引。

皇帝至靈座前。文武百官隨從立於其後。太常卿跪奏舉哀。

皇帝哭。

以恩深淺為節

百官皆哭。太常卿跪奏止哭。

皇帝止哭。百官皆止哭。太常卿奏上香。上香。三上香。

皇帝立上香畢。太常卿奏祭酒。祭酒。三祭酒。

皇帝立祭酒畢。太常卿請詣

御座導引。

皇帝至正廳。

御座。將軍分立於左右。引禮引主喪以下詣廳下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承制官前跪承。

制。興詣喪主前云有。

制。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承

制。官宣。

制。

云

贊禮唱俯伏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俯伏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以下退立于廳西太常卿跪奏禮畢

皇帝興侍儀奏請升輿

皇帝升輿御輿以出道從侍衛如初喪主隨從出立于

大次之前文武官以次出

皇帝至大次侍儀奏降輿

皇帝降輿即

御座御用監官奏請釋素服。

皇帝易服訖御輿以出引禮引喪主以下詣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以下退拱衛司進輅侍儀跪奏請降輿升輅。

皇帝升輅百官導引儀仗侍衛導引如來儀喪主杖哭而入。

遣使弔王公大臣喪儀注

訖奏畢太常司奉

旨遣官往弔前期有司設使者宣

制位於喪家正廳之北。南向。設喪主受弔位於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衰服止哭。出迎於中門外。復先入就廳前拜位。贊禮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入就廳上位立定。稱有。

制有。東宮使則稱。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聞某官薨。遣臣某弔。宣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內外皆哭。贊禮引使者出。引禮引喪主隨出。至中門外拜送使者。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

遣使賻王公大臣喪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設使者宣

制位於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下拜位於廳

前設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殯北幔下。其日使者於

午門前以

龍亭盛賻物。用儀仗導引至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去杖免經衰服止哭。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與

龍亭先入就廳上置於正中。南向引禮引使者入立於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位。使者稱有

制。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跪。喪主以下皆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以其官薨。遣臣某賻贈以助喪事。宣

制畢。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拜畢。內外皆哭。執事者受賻物。贊禮引使者出。執事昇

龍亭以出。引禮引喪主隨出中門外拜送使者

還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

遣百官會王公大臣喪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殯前設百官位。又設喪主以下主哭位於殯前之東。又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幔下。其日百官應會弔者素服至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就東階哭位。主婦以下就殯北哭位。贊禮以次引百官入就殯前位。贊禮唱哭。百官哭。主喪主婦以下皆哭。贊禮唱止哭。百官及主喪主婦以下皆止哭。贊禮唱鞠躬。哭。

拜興拜興。平身。百官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喪以下皆答拜。拜畢。引禮引班首詣喪主前展慰畢。引百官以次出。引禮引喪主隨至大門外。拜送百官。還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會葬儀同

遣使冊贈王公大臣儀注

前期禮部奏准製冊翰林院取

旨製文。

如不用冊則不用誥

中書省。禮部奏請某官為

使。發冊之日。祠部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前正中。執事於受冊者之家設宣

制官位於正廳之東北。南向。喪主代受。
冊命者位於廳前北向。至期。禮部官封
冊文以盞匣盛之。黃袱包裹。置於
龍亭中。用儀仗鼓樂前導。至受
冊者之家。代受。

冊者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與
龍亭置於廳上正中。南向。引禮引使者立于東
北。引代受。

冊者入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
代受。
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使者前稱有
制。贊禮唱跪。代受。
冊者跪。使者宣
制曰。

皇帝遣臣某。

冊贈故某官某為某勳某爵。宣訖。贊禮唱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代受。

冊者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使者於

龍亭取

冊授代受

冊者代受冊者受

冊捧置于靈座前使者出代受

冊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還奏喪主代受

冊者以

冊文錄黃設祭儀於靈前引禮引代受

冊者至靈前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喪主代受

冊者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禮唱上香
上香三上香喪主三上香畢贊禮唱祭酒祭酒
三祭酒喪主三祭酒畢贊禮唱讀黃執事者展
黃立讀於靈座前之左讀畢贊禮唱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
禮唱焚黃引禮引喪主詣燎所執事捧黃置於
燎中焚訖贊禮唱禮畢

遣使致奠王公大臣儀注

前期有司於喪家靈前陳設祭儀几案設使者

致奠位於靈前。讀祝文位於靈右。喪主以下立
位於靈右。讀祝文位於靈左。設主婦以下婦人
立哭位於殯北幔下。陳設。其日執事者陳設祭
儀。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止哭。出
迎使者於大門外。復先入立於靈前之右。引禮
引使者入就致奠位。讀祝文者入就位。引禮引
使者進詣香案前。司香捧香進於使者之左。贊
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使者立上香。司酒者以
爵酒進於使者之右。贊禮唱。祭酒。祭酒。三祭酒。

使者立祭酒訖。引禮引使者退。復位立定。贊禮
唱。讀祝。讀祝者取祝文立讀訖。贊禮唱。焚祝。讀
祝者捧祝文詣燎所。燎盡。引禮引使者出。喪主
以下拜送於大門外。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
者回奏。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舉哀

凡中宮父母薨。計報太常司。太常司報內使監
官。計奏訖。內使監官前期於別殿東壁下設薦
為

大明集禮 卷三十六 二十七
皇后舉哀。設內命婦以下哭位於

皇后別殿。內使監官導引。

皇后出詣別殿哭位。內使監令跪奏考某官以

某月某日薨。母則云妣某夫人。祖則云祖母某夫人。

皇后哭。內命婦以下皆從哭。盡哀。

皇后問故。又哭。盡哀。乃變素服。內命婦皆易素

服。內使監令跪奏請止哭。

皇后止哭。內命婦以下皆止哭。內使監官導引

皇后還宮。內命婦隨從如常儀。如本日未即奔

喪。則臨晡復於別殿哭位。如為諸王外戚舉哀。仍於別殿南向。不設

薦位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奔喪儀注

舉哀畢。內使監令奏聞奉

旨

皇后奔喪。前期於喪主之家。設薦席為

皇后哭位於喪寢之東。設從臨。內命婦哭位於

皇后哭位之下。設主喪以下哭位於喪寢之西。

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喪寢之北幔下。是日內

使監進聖車備儀仗如常導引

皇后素服出宮升輿三面周以白布行帷至閤外降輿升聖車道從如常內命婦皆乘車從行皇后至喪家大門內降車哭入仍以行帷圍護從臨命婦皆哭入儀仗列於大門之外喪主以下降詣西階下立哭侍女扶引

皇后升自東階進至尸東憑尸而哭從臨命婦皆哭於左右喪主升自西階俱哭於尸西

皇后哭盡哀侍女扶引至薦席哭位從臨命婦

亦退于位內使監令跪請止哭

皇后止哭諸命婦皆止哭應奉慰者詣

皇后前奉慰如常禮如

皇后候成服而還則依時臨尸哭儀仗及從臨命婦應還者先還其應從者留

中宮為父母祖父母成服儀注

前期內使監令尚服製

皇后齊衰及應從臨命婦孝服俟喪家成服之日尚服奉齊衰進於

大明集禮 卷三十一
二十九
皇后服訖。侍女扶引。

皇后哭詣靈前。從臨命婦亦服孝服。立哭於其後。贊禮唱拜興。拜興。

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

皇后詣靈前司香。以香進于

皇后之左。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

皇后上香訖。復位。贊禮唱拜興。拜興。

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侍女扶引。

皇后復哭位。如還宮。則內使監告示儀仗。聖車

御輿行帷。導引如來儀。

大明集禮卷三十六

